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4 月 19 日
